附件1

2022年扬州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目标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创新点 | 省内目标位置 | 分季度完成目标 | 工作专班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开办企业** |  | **全省前5** |  |  |  |
| 1、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 推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全市实现一窗一网一环节办理，加大企业开办帮代办队伍培养力度，完善帮代办四级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企业开办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的社会宣传，深化企业开办“极简”模式。 |  |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正由省市场监管局开发、升级，改造完成后，我市将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一网”一环节办理企业开办。一季度，在省市场监管局推出新版“全链通”企业开办平台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一网”一环节办理企业开办；二季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培养帮代办队伍，推动全市街道、乡镇为民中心、便民中心就近帮办企业开办，加大涉税事项帮办和事后跟踪指导力度；三季度，制作企业开办卡通视频，多种方式宣传企业开办的办事指南；全年，贯彻落实，持续保持企业开办时间、环节、费用、便利度达最优标准。 | 市政务办副主任曹文明、市场准入处处长蒋玮和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注册指导处处长王丽负责组织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政务服务支队副支队长王红梅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社保中心主任汪兆星市税务局副局长秦永宏，征管科科长姚云鹏市人行副行长张轲，支付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杨传林，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李飞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开展企业开办服务创新试点 | 1、探索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跨部门、跨层级同步应用，上海、浙江、深圳都在起步探索阶段。该项工作是涉企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的基础。2、 通过住所核验，简化登记手续、抑制虚假登记；同时为社会综合治理、经济分析等工作提供大数据来源。 |  | 1、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跨部门、跨层级同步应用一季度，进行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建设，与扬州政务网和江苏省企业登记系统进行数据应用接口对接；二季度，完成电子印章平台建设，企业开办时全面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对接税务机关推进电子发票同步发放；三季度，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银行业务系统，打通部分应用端口，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特定场景的应用；全年，建成全市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实时获取公安印章备案系统实体印章信息，在企业开办时同步向企业发放电子印章。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商务活动、银行金融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开展和相关应用场景的系统对接，为涉企事项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提供基础条件和技术保障。2、住所核验改革一季度，分类实施经营场所备案和“一照多址”登记；二季度，制发实名验证信息一次采集、数据共享的工作制度，完成住所核验软件的设计、招标；三季度，进行住所核验软件的开发；全年，制定公布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 “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外依法予以登记。试点推进住所信息申报承诺制。依据公安地名地址数据库、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库，推进住所 （经营场所）依公安门牌进行登记和申报信息在线核验，探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支持创业园、产业聚集区、孵化器等各类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办理“一址多照”登记注册提供服务。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完成该项工作目标。 | 市政务办副主任曹文明、市场准入处处长蒋玮和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注册指导处处长王丽负责组织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政务服务支队副支队长王红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曹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滕泽宏，村镇建设处处长秦锦俊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蒋艳，行政审批处副处长周长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修道，环评处处长吕海燕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法规处处长沈彦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社保中心主任汪兆星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张耀斌，纳服科副科长梁勇市人行副行长张轲，支付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王步金，信息处处长朱成建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政务办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跨部门、跨层级同步应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分类实施 |
| 3、完善企业注销程序 | 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实施办法（试行）》，在我市探索解决破产企业注销难题。 |  | 1、推动省级加快企业注销“全链通”网上平台建设，实现税务、社保、海关和企业注销的一网办理。一季度，上报工作建议，推动省级机关加快企业注销“全链通”网上平台建设；二季度，召集税务、社保、海关、银行等部门召开“一网办理”会，形成部门联办工作机制；三季度，根据省网升级改造进展，全面实施“一网注销”；全年，推动多部门企业注销的一网办理，实时向银行推送企业注销信息，实现企业登记、社保登记、税务登记、海关备案和银行账户同步注销。2、一季度，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实施办法（试行）》；二、三季度深化应用实施； 全年，常态化实施对各类企业注销的便利化举措，提供优质的帮代办服务。 | 市政务办副主任曹文明、市场准入处处长蒋玮和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注册指导处处长王丽负责组织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任国凡，民四庭庭长汤咏梅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社保中心主任汪兆星市税务局副局长秦永宏，征管科科长姚云鹏市人行副行长张轲，支付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建扬州海关副关长刘振宇，综合业务科科长丁焕苗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陈洪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二、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 **全省前5** |  |  |  |
| 4、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 | 实行“自审承诺制”。 |  | 一季度，召开全市勘察设计企业座谈会，赴勘察设计企业、相关建设单位开展调研，了解企业诉求，找出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积极应对措施，提高数字化联合审图效率；二季度，组织人员赴外省市开展调研，学习先进地区在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的经验做法；三季度，结合调研资料，出台扩大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的征求意见稿，出台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全年，印发实施文件。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设计处处长李健、审图中心主任徐红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住建局局长叶全跃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住建局局长朱义东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住建局局长佘纲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海生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窦成松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住建局局长秦玉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住建局局长马广跃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环志中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唐朝文，规建局局长王晓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 帮助建设项目“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 |  | 一季度，联合相关部门制定2022年区域评估工作方案，排定目标及工作举措；二季度，根据各开发区完成情况，适时召开全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推进会；三季度，对已完成的评估事项督促尽快挂网，做到应挂尽挂；全年，力争实现1-2项评估事项开发区全覆盖，全年度区域评估完成一个运用一个，让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在工作实际中，并在工改系统内完全展现。 | 市商务局副局长张连生、开发区处处长张玉成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地震处处长朱金坤负责组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陶加宏，地矿处处长严斌市水利局副局长郑灯龙，行政审批处处长代菊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修道，环评处处长吕海燕市文物局副局长徐国兵，文物保护处处长樊余祥市气象局副局长谢义明，观测与预报处处长陶姜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商务局局长蔡鸿邗江区副区长尹根，区商务局局长谈红群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商务局局长王海军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商务局局长吕艾芳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商务局局长朱晓岚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商务局局长吴志平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经发局局长童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环志中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经发局局长鞠斐扬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着力提高工改系统数据运行质量 | 提高工改系统数据运行质量。 |  | 一季度，常态化做好工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工改系统即将逾期办件提醒和应办未办事项标注功能，从源头上杜绝“应办未办件”；二季度，常态化做好工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降低全市逾期率、补录率，确保在每月月底前数据正确率达到100%；三季度，常态化做好工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降低全市逾期率、补录率，确保在每月月底前数据正确率达到100%；全年，常态化做好工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通过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人员业务水平，切实降低全市逾期率、补录率，确保在每月月底前数据正确率达到10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裴东伟、行政服务处副处长周海静和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负责组织市工改各涉审部门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住建局局长叶全跃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住建局局长朱义东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住建局局长佘纲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海生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窦成松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住建局局长秦玉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住建局局长马广跃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环志中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唐朝文，规建局局长王晓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推进线上并联审批办理 | 并联审批，联合验收。 |  | 一季度，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审系统，进一步加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平台和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工作，提升数据共享程度；二季度，进一步强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工作，切实发挥综合窗口作用；三季度，修订《扬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扬府办发〔2014〕138号），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窗受理”，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全年，督促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做好并联审批工作，确保所有事项在系统中办理，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质监站站长王坚、行政服务处处长周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裴东伟、行政服务处副处长周海静和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负责组织市工改各涉审部门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住建局局长叶全跃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住建局局长朱义东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住建局局长佘纲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海生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窦成松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住建局局长秦玉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住建局局长马广跃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环志中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唐朝文，规建局局长王晓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 | 开发园区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 |  | 一季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全市（含高宝仪）认真学习《扬州市开发园区重大产业项目预审批实施细则》，并结合2021年全市已完成的“拿地即开工”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二季度，由邗江区和开发区就2021年已完成的“拿地即开工”案例进行交流，重点在“红蓝章”预审、权籍调查工作前置、集体土地手续核发等工作制度和细节中交流经验做法，并对2021年尚未进行“拿地即开工”工作的区县（如广陵江都）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全年工作目标；三季度，在全市范围内（含高宝仪）常态化推广“拿地即开工”工作，并适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相关协调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四季度，总结全年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交流全年工作经验，力争此项工作位于全省前列水平。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裴东伟，行政服务处副处长周海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行政服务处处长周翔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负责组织市文物局副局长徐国兵，文物保护处处长樊余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修道，环评处处长吕海燕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政务服务支队副支队长王红梅市水利局副局长郑灯龙，行政审批处处长代菊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住建局局长叶全跃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住建局局长朱义东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局长盛长元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海生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发改委主任陈光辉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王文庆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仇晓燕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环志中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韩晓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并联审批和报装服务 | 公用事业并联审批和优化报装。 |  | 一季度，申请专项资金，启动并联审批模块建设；二季度，草拟水电气网外线工程免审批、限时办结的实施细则，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手续；三季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线上报装、查询、缴费办理流程；全年，建成扬州市并联审批模块，出台水电气网外线工程免审批、限时办结的实施细则，印发相关清理报装过程中附加审批手续的文件，优化服务举措，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肖波，公用事业处处长夏长明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市发改委副主任韩长金，法规处处长胡新林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曹斯明，营业及电费室支部书记印斯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裴东伟，行政服务处副处长周海静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顾友红，电子政务处处长陈传庚市政府资源信息管理中心主任韩义森市城控集团副董事长戚磊，企业管理部部长江波电信公司副总经理、移动公司副总经理、联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有线副总经理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住建局局长朱义东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住建局局长佘纲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供电公司总经理赵健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窦成松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住建局局长秦玉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住建局局长马广跃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环志中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唐朝文，规建局局长王晓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三、获得电力** |  | **全省前5** |  |  |  |
| 10、优化供电服务 | 升级“开门接电”服务，实现“送电进门”。 |  | 一季度，召开开门接电推进工作会议，各级发改部门明确辖区内创建开门接电园区意向清单，试点（含意向）园区提供园区规划、年度已明确建设时序的重大项目清单（含用电地址、预计用电规模和时间）、管廊投资计划，供电公司滚动修编配网规划，明确合作园区、签订合作协议；研究“送电进门”政电战略合作模式；二季度，协同试点园区，有序开展项目储备、管廊、电气建设，审批主管部门同步做好土建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等线上并联审批工作；选取“送电进门”意向园区深入研究合作模式，签订合作协议；三季度，优化协同工作机制,基本完成年内送电项目的外部电源点建设;试点园区滚动修订项目用电清单，供电公司持续开展配网规划滚动修编；全年，实现“开门接电”园区百米接电、“送电进门”试点园区企业直接入驻。 |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曹斯明、营业及电费室支部书记印斯佳负责组织各级发改委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裴东伟，行政服务处副处长周海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行政服务处处长周翔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1、落实政企共担电力接入工程费用要求 | 企业项目红线外零投资。 |  | 一季度，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资金划拨审批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各级自规部门常态共享符合文件要求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储备。供电公司和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按分工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一季度完成当年需送电项目预付款拨付工作；二季度，按分工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工作专班对土地信息共享、项目款项拨付、项目办规、建设情况进行督办，对流程推进中的问题开展协调；三季度，按分工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工作专班对土地信息共享、项目款项拨付、建设情况、工程尾款结算进行督办，对流程推进中的问题开展协调；全年，工作专班对《扬州市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开展问题梳理、流程优化、制度完善，并出台正式文件。 |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曹斯明、营业及电费室支部书记印斯佳负责组织，各级发改委配合市财政局副局长杨建民，综合处处长陈小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权益处处长王满松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发改委主任许伟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发改委主任姚正根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发改委主任林永贵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发改委主任周建峰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徐玉祥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发改委主任殷卫东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经发局局长童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谢百川，财政局局长刘丽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经发局局长鞠斐扬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四、不动产登记** |  | **全省前5** |  |  |  |
| 12、提升登记服务水平 | 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 |  | 不动产一体化平台办件率，一季度15%；二季度30%；三季度50%；全年6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不动产登记中心曹英主任负责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唐红军，房地产市场处处长张福明、交易中心主任丁青市税务局副局长秦永宏，征管科科长姚云鹏市财政局副局长杨建民，综合处处长陈小培市政务办乔有金副主任，协调处处长赵荣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顾友红，电子政务处处长陈传庚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局长吴晖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局长高长春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局长盛长元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定林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黄俊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王文庆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仇晓燕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周峰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韩晓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3、完善不动产信息共享 | 有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零收件”，常态化开展“交房即发证”。  |  | 一季度，推进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技术在不动产登记领域的应用；二季度，获取具有电子签章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等电子文本，有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零收件”；三季度，推动不动产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信互认互通，为入学、办电等事项提供证照应用； 四季度，市法院线上查解封业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不动产登记中心曹英主任负责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唐红军，房地产市场处处长张福明、交易中心主任丁青、测绘中心主任单萍市税务局副局长秦永宏，征管科科长姚云鹏市财政局副局长杨建民，综合处处长陈小培市政务办副主任吴明菊，信息处副处长苏慧婷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顾友红，电子政务处处长陈传庚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局长吴晖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局长高长春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局长盛长元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定林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黄俊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王文庆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仇晓燕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周峰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韩晓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五、纳税** |  | **全省前5** |  |  |  |
| 14、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 | 税费服务全面融入政府政务服务“一张网”。 |  | 一季度，实现财产和行为十税合并申报；二季度，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等附加税费整合申报；三季度，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试点；四季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张耀斌、纳服科副科长梁勇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税务局局长樊正军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税务局局长徐志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税务局局长秦国宝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税务局局长曹永旭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税务局局长朱伟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税务局局长管冬军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邗江税务局景区分局局长仇圣安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谢百川，税务局局长吴兵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袁慧中，财政局局长李珊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推行“全程网上办” | 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提升“非接触式”办税比例。 |  | 一季度，“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达95%以上；二季度，“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达96%以上；三季度，“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达96.5%以上；全年，“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达97%以上。 |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张耀斌、纳服科副科长梁勇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税务局局长樊正军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税务局局长徐志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税务局局长秦国宝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税务局局长曹永旭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税务局局长朱伟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税务局局长管冬军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财政局局长张英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谢百川，税务局局长吴兵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袁慧中，财政局局长李珊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推进税费优惠直达快享 | 税费优惠直达快享。 |  | 一季度，完善纳税人标签库，精准筛选优惠政策推送对象；二季度，优化电子税务局“政策速递”功能与展示方式；三季度，改造电子税务局互动功能，实现政策提醒、待办提醒、风险提示分类直观展示；四季度，探索微信、12366征纳沟通平台、直播间等其他渠道向纳税人推送地方政策、服务提醒、专题辅导等内容。 |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张耀斌、纳服科副科长梁勇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7、推进跨区域一体化办税 | 跨区域一体化办税和涉税信用信息共享。 |  | 一季度，强化税务监管专业团队建设；二季度，全面梳理、优化风险指标模型，优化完善信用风险分析识别库；三季度，出台规范税务监管方式的指导意见，根据风险等级，对纳税人缴费人实施不同的应对策略；全年，完善监管运行机制。 |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张耀斌、纳服科副科长梁勇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六、跨境贸易** |  | **年度考核满分** |  |  |  |
| 18、压缩通关时间 |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 |  |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稳定在历史最优水平；查验领域100%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 | 扬州海关副关长刘振宇、综合业务科科长丁焕苗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9、推广“两步申报” | 推广“两步申报”。 |  | 宣传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使用比例约占30%左右。 | 扬州海关副关长刘振宇、综合业务科科长丁焕苗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0、降低通关成本 | 降低通关成本。 |  | 报关申报、船舶申报等主要项目100%使用“单一窗口”。 | 扬州海关副关长刘振宇、综合业务科科长丁焕苗负责组织，市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七、获得信贷** |  | **年度考核满分** |  |  |  |
| 21、提升信贷服务质效 |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  | 一季度，平台年度累计融资撮合授信45亿元以上、平台企业覆盖面13%以上、平台信贷服务覆盖面15%以上；二季度，平台年度累计融资撮合授信90亿元以上、平台企业覆盖面14%以上、平台信贷服务覆盖面16%以上；三季度，平台年度累计融资撮合授信120亿元以上、平台企业覆盖面15%以上、平台信贷服务覆盖面16%以上；全年，平台年度累计融资撮合授信150亿元以上，平台企业覆盖面16%以上，普惠贷款余额占比高于2021年。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许立宏、银行保险处处长周爱军负责组织扬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高峰，普惠金融科科长赵毅市重大办副主任张苏煜，财金处处长尤海勇市政府资源信息管理中心主任韩义森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袁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曹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周学金，计划财务处处长张菊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姚江潮，法规处处长姚耕俊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注册指导处处长王丽市政务办副主任曹文明，市场准入处处长蒋玮市税务局总会计师张耀斌，纳服科副科长梁勇市人行副行长何飞，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胡章灿扬州海关副关长刘振宇，综合业务科科长丁焕苗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曹斯明,科技互联网部副主任詹昕扬州城控集团总会计师何志军，计划财务部部长朱平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2、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拓宽实体企业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 一季度，分机构制定全年服务实体经济监管指标，出台《2022年度普惠金融及服务实体经济评价办法》，向各县（市、区）、功能区下发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目标任务，指导各地知识产权局开展质押融资工作；二季度，按月监测、按季通报各项服务实体经济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动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融资，开展机动车、船舶抵押融资试点；三季度，开展推动普惠金融及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工作大赛，继续开展相关指标监测通报，并对完成指标不力的机构开展监管约谈，启动质押融资企业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的实施；全年，全面完成各项普惠金融及服务实体经济指标，各县（市、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许立宏、银行保险处处长周爱军，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高峰、普惠金融科科长赵毅，市人行副行长何飞、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胡章灿负责组织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经侦支队纪委书记彭永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法规处处长沈彦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姜师立，版权和电影处处长张来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知识产权服务处处长李松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八、办理破产** |  | **全省前5** |  |  |  |
| 23、完善府院联动模式 |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 |  | 一季度，梳理2022年度需府院联动长期未结案件，提交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会办；与市场监管部门就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强制清算”制度进行对接、调研、研讨；二季度，就梳理案件召开推进会或个案协调会；与不动产等部门就相关登记系统的端口开放进行对接、调研；三季度，联动形成一致意见的，制定适合扬州的前述两项制度性文件；全年，跟踪督促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结、加强制度建设。 | 市中级法院任国凡副院长、民四庭庭长汤咏梅负责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知识产权服务处处长李松市人行副行长张轲，支付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建市国资委副主任夏心忠，法规处处长庄玉祥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社保中心主任汪兆星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张艳双，律师工作处处长董非市税务局副局长方林，法制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焦云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法院副院长顾斌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法院副院长邵国荣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人民法院院长陈金桥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人民法院院长郑磊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法院常务副院长边晓斌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陈志刚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政法委书记张力前，法院院长纪晓东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4、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制定扬州法院破产预重整制度。 |  | 一季度，就扬州法院预重整制度进行调研；二季度，制定预重整制度文件；三季度，结合文件规定，试行预重整制度；全年，总结实践经验，修正、完善预重整制度性文件。 |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任国凡、民四庭庭长汤咏梅负责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古建国局长、不动产登记中心曹英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唐红军，房地产市场处处长张福明、交易中心主任丁青市人行副行长张轲，支付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许立宏，银行保险处处长周爱军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法院副院长顾斌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法院副院长邵国荣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人民法院院长陈金桥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法院院长郑磊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法院常务副院长边晓斌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陈志刚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仇晓燕开发区政法委书记张力前，法院院长纪晓东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韩晓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九、执行合同** |  | **全省前5** |  |  |  |
| 25、实现纠纷多渠道、“一站式”解决” | 纠纷多渠道、“一站式”解决。 |  | 全年力争处于第一方阵。 |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张澎、立案庭庭长苏岐华负责组织市银保监局副局长高峰，普惠金融科科长赵毅，市人行副行长崔萌，办公室主任耿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陈拓市司法局副局长李福才，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处处长胡俊市仲裁委副秘书长朱毅锴，立案部部长刘智彤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6、打造诉讼服务新模式 | 打造诉讼服务新模式。 |  | 全年力争处于第一方阵。 |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张澎、立案庭庭长苏岐华负责组织，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7、提升执行质效 | 提升执行质效。 |  | 全年坚持贯彻落实，争取每季度排名均处全省第一方阵。 |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张澎、执行局副局长宋晓波负责组织，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8、强化产权保护 | 强化产权保护。 |  | 全年坚持贯彻落实。 |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沈红、民二庭庭长顾国先负责组织，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政务服务** |  | **全省前5** |  |  |  |
| 29、推进市域政务服务标准化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  | 一季度，明确2021年政务服务工作标准体系框架，深入政务服务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和工作对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二季度，按照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标准体系框架，市和县（市、区）分项组织编制标准体系框架内的各项标准，研究确定框架内的相关工作内容；三季度，组织各有关实施主体，按照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结合实际完成本级政务服务标准文本起草编制工作，按程序形成试运行标准文本；全年，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以及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做好改进完善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的实施效果。 | 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0、提升涉审中介服务质效 | 探索建立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上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  | 一季度，开展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机制相关调研；二季度，探索建立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机制，并征求意见建议；三季度，根据运行机制需要，对网上中介超市软件功能进行调整，动态更新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年，常态化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运行。  | 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审改处处长阮静静负责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夏增忠，价监处毛芳玲市发改委副主任姜开圣，价格处处长于松海市工信局（减负办）副局长张云翔，运行监测协调处处长张慧敏市财政局副局长高阜，行政政法处徐蔚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1、着力深化“一件事”改革 | 深化“一件事”改革。 |  | 一季度，明确2022年“一件事”改革事项清单；二季度，形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三季度，规范“一件事”线下服务，推进线上程序开发；全年，形成“一件事”改革线下线上规范运行。 | 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审改处处长阮静静负责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营商环境促进处处长刘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唐红军，房地产市场处处长张福明、交易中心主任丁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卫东，确权登记局局长古建国、不动产的登记中心曹英主任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法规处处长赵娴市教育局副局长匡成兰, 法制处副处长翟金晶市卫健委副主任尹成雷，妇幼健康处处长林萍市人行副行长张轲，支付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建市医保局四级调研员周冰, 规划财务与法规处处长吉卫东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印扬市民政局副局长徐德林，社会事务处处长庞庭金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刘学军，就业创业处长顾建军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2、打造全市“一网通办”总入口 | 深化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打造“一网通办”总入口。 |  | 一季度，全面梳理"6+1"政务服务事项扬州市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及APP、微信、小程序等应用；二季度，建设APP端扬州综合旗舰店，组织对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及应用进行对接改造，纳入统一受理平台及APP端扬州综合旗舰店；三季度，推动市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十统一”对接，推动政务服务应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汇集APP端扬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全年，常态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一网进出、一端进出。 | 市政务办副主任吴明菊，信息处副处长苏慧婷负责组织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研究室副主任吴昊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3、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设 | 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构建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体系，组织政务服务社会开放日等活动。 |  | 一季度，按照最新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省定清单”和六类权力清单，进一步调整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明确办件数据归集方式、评价数据报送渠道等，统一规范对接省“好差评”系统，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二季度，推动市、县两级完成办件信息推送至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功能配备，完成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扩大自助服务终端的“好差评”功能覆盖面；三季度，强化评价数据归集汇总，进一步做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健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全年，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相关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自助服务终端等）开展“好差评”工作，线上线下有效融合，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 | 市政务办副主任乔有金，协调处处长赵荣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4、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 |  | 一季度，深化热线整合归并工作，完成12345热线系统同12315、12333业务系统对接工作，按照全省知识库标准，做好部门政策知识汇聚共享，改造我市知识库系统并与省知识库系统对接；二季度，制定12345热线分级协调督办、不满意诉求处置机制；三季度，依托三级诉求归口，强化企业诉求分类识别，探索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全年，常态化做好平台人员日常管理和培训；常态化开展对不满意诉求和疑难、复杂事项的审核研判和再办理，适时总结分析企业群众的热点、难点、堵点，形成专报供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分析决策，提高诉求实际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 | 市政务办副主任吴明菊，信息处副处长苏慧婷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副主任毕静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金发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大数据局局长朱伟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政府办信息科科长徐雁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孙海佳，党政办副主任钱稳彬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5、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 推动事项材料“两个免于提交”。 |  | 一季度，梳理江苏省电子证照库可共享的证照类型清单并打通共享通道，初步形成扬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结果材料数字化清单；二季度，根据部门实际，形成扬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结果材料数字化清单，并发文明确；三季度，组织实施办理结果材料的数字化及在线调取；全年，推动事项材料“两个免于提交” 。 | 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顾友红、电子政务处处长陈传庚，市政务办副主任吴明菊、信息处副处长苏慧婷，市政府资源信息管理中心主任韩义森，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科信支队副支队长赵晋扬负责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营商环境促进处处长刘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行政服务处处长周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裴东伟，行政服务处副处长周海静市人社局副局长居乃军，审批处处长李臣浩市卫健委副主任缪彦，政策法规处处长倪明市民政局副局长徐德林，办公室主任曾漳龙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刘学军，就业创业处长顾建军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大数据局局长朱伟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大数据局副局长刘军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6、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帮代办”服务体系建设 | 探索代办服务延伸产业链，打造“一镇一品”特色代办品牌。 |  | 一季度，为全市列省列市重大项目配备代办员，建立月报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服务力度；对科技产业综合体企业诉求进行收集，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围绕市领导挂钩联系的重点优势产业和各乡镇（园区）特色产业项目，进行广泛调研，摸排收集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具体情况；二季度，组建产业项目服务先锋队，开展产业项目现场服务行动；组织召开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推进会，各县（市、区）交流学习项目代办帮办优秀经验做法；组织召开“一镇一品”特色产业小镇推进会，选择一个试点进行产业链代办服务，打通阻碍乡镇（园区）产业项目发展的关键环节，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升级再造；三季度，定期汇集企业诉求，现场上门为企业解决难题，及时将解决不了的问题汇集报送给相关部门解决；与政策制定部门建立良好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全年，优化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代办帮办服务体系，为企业、群众、项目提供全方位政策指导、全流程代办服务、全天候在线答疑服务。 | 市政务办副主任王早东，代办中心韩雨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一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 |  | **全省前5** |  |  |  |
| 37、加强知识产权创造 |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围绕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布局。 |  | 一季度，大力宣传《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助推扬州新兴科创名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二季度，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布局；三季度，组织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全年，聚焦“323+1”产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知识产权发展处吴国良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有楠邗江区副区长尹根，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刘刚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关海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维飞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市场监管局李忠雪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陈洪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 一季度，市市监局筹备技术调查官、侵权鉴定专家团队组建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新闻出版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探索工作。开展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前期调研工作。完成商标专利行政处罚案件全年目标20%。市中级法院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强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市仲裁委秘书处联合市知识产权局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指导落实涉知识产权类相关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二季度，市市监局启动上半年市、县两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联合执法行动，出台全市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和重点专利企业保护名录；着手启动技术调查官、侵权鉴定专家团队组建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新闻出版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成立我市第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举行授牌仪式。完成商标专利行政处罚案件全年目标30%。市中级法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法治宣传。市仲裁委秘书处继续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就知识产权类侵权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三季度，市市监局启动下半年市、县两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推进技术调查官、侵权鉴定专家团队组建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新闻出版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完善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规章制度。完成商标专利行政处罚案件全年目标30%。市中级法院根据受理案件情况，严格落实知识产保护理念，完成审判任务。市仲裁委秘书处结合仲裁委换届，选聘适当数量的知识产权法律类仲裁员和各专业领域仲裁员。积极引导知识产权类侵权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引入仲裁处理。全年，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指导、督查，完成省知识产权局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指导性目标、任务。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缪烨奇、执法监督局局长李昕、知识产权发展处处长吴国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陈拓负责组织市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姜师立，版权和电影处处长张来根市中院副院长姚宏斌，民三庭庭长刘毅市财政局副局长高阜，行政政法处处长徐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市仲裁委副秘书长黄志，拓展部部长凌爱兵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有楠邗江区副区长尹根，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刘刚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关海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维飞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市场监管局李忠雪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陈洪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新城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9、加强知识产权运用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 一季度，向各县（市、区）、功能区下发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目标任务，指导各地知识产权局开展质押融资工作；二季度，与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和“我的麦田”等平台就加强质押融资进行会商合作；三季度，启动质押融资企业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的实施；在省局指导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全年，根据质押融资进展情况，持续推动各地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各地质押融资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知识产权服务处处长李松负责组织，银保监分局副局长高峰，普惠金融科科长赵毅市人行副行长何飞，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胡章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许立宏，银行保险处处长周爱军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有楠邗江区副区长尹根，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刘刚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关海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维飞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市场监管局李忠雪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陈洪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新城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0、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 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运行与优化。发挥知识产权调解机构作用，形成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诉中调解全覆盖。 |  | 一季度，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投入使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实现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实质化运行。二季度，推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围绕本地区企业需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编发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等。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调研，选取部分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挂钩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依托园区知识产权司法联络点和巡回审判点，通过以案释法、专题讲座、法律咨询、联合培训等形式，增强企业法律意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平台功能；指导扬州大学提交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申报材料。三季度，对各县（市、区）、功能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调研，推动大数据平台向基层延伸；推动扬州大学积极承接知识产权各类人才培训。常态化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区域性、方面性、季节性打击整治行动。发动群众举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多渠道获取涉嫌违法犯罪线索。主动到重点企业开展走访活动，及时通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典型案例和作案手段。全年，知识产权调解机构与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沟通，及时移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实现有效对接。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代理机构“蓝天”行动、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治工作，配合省局对本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协调扬州大学及时提交培训基地年度工作总结。设立调解室，建立调解员队伍；全面落实《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扬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建立商标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保证全市商标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高效运行。 |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肖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陈拓，服务处处长李松市公安局副局长秦雨花，食药环支队副支队长史习敏负责组织，市中院副院长姚宏斌，民三庭庭长刘毅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樊跃先，第三检察部主任王金林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姜师立，版权和电影处处长张来根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有楠邗江区副区长尹根，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刘刚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关海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维飞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市场监管局李忠雪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陈洪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新城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二、市场监管** |  | **全省前5** |  |  |  |
| 41、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做到行政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  | 一季度增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二季度开展调研，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三季度打通市“双公示”平台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全年，预评估，对标找差，全力迎接省营商环境评价。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信用与风险监管局局长陶俊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有楠邗江区副区长尹根，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刘刚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关海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维飞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市场监管局李忠雪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陈洪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郭明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杨玉宇，新城市场监管局局长樊忠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2、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 | 建好“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联合监管水平。 |  | 一季度，梳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现状，分析我市审管联动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形成初步报告；二季度，常态推进重点行业、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建立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审管联动工作机制；根据省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制定情况，组织部门进行认领、编制；三季度，常态推进重点行业、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依托市“政务服务一张网”系统，和市“互联网+监管”审管联动信息交换平台，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全年，实现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监管信息汇聚及应用，加强审管联动，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提升联合监管水平。 | 市政务办副主任吴明菊、信息处副处长苏慧婷，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信用与风险监管局局长陶俊负责组织市政府资源信息管理中心主任韩义森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殷立松，发展规划与法规处处长梁爽市卫健委副主任缪彦，综合监督处处长陆爱民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胡顺斌，法规处处长陈以宏市教育局副局长王朝勃，职社处处长韩国志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王和清，办公室主任徐世明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徐安林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行政审批局局长俞蓉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行政审批局局长郭宜宏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陈刚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沈广平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行政审批局局长胡文忠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政办副主任徐亚洲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新城政务中心副主任范益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3、发挥信用监管合力 |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 一季度，细化清单，与社会信用工作要点结合，明确各相关部门具体责任；二季度，开展季度进展工作交流评价，组织赴先进地区学习，预评估；三季度，召开培训会、督查会，点对点指导；全年，预评估，对标找差，全力迎接省营商环境评价。 | 市重大办副主任张苏煜、信用处处长高秀丽，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信用与风险监管局局长陶俊负责组织中级法院副院长沈红，民二庭庭长顾国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康尧，公务员一处处长赵苏扬市财政局副局长郭佳，法规处处长吴军民市商务局副局长刘海平，投资促进处处长陆春林市统计局调查局局长乔裕胜，统计执法监督局局长范冰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法规处处长沈彦市水利局副局长张东培，基建处处长张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市政务办副主任王早东，公管处处长仕加彬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发改委主任许伟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发改委主任姚正根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发改委主任林永贵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发改委主任周建峰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发改委主任陈光辉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发改委主任殷卫东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景区经发局局长童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新城经发局局长鞠斐扬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4、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 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全年贯彻落实 | 市司法局副局长黄金龙，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葛辕（主持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法规处处长翟玉文市税务局副局长方林，法制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焦云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司法局局长刘广胜邗江区副区长范红彬，区司法局局长汤建军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司法局局长吴卫平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司法局局长濮国华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司法局局长吴志斌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司法局局长吴斌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社会治理局局长奚存富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戴凌云，市场监管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法信访办副主任施俊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5、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完善各领域行政裁量基准，并以清单方式公开发布。 |  | 上半年，结合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的贯彻落实，组织各部门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裁量基准进行动态完善；下半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各部门对裁量基准的落实情况，并对裁量基准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 市司法局副主任黄金龙，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葛辕（主持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谈嘉山，法规处处长翟玉文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法规处处长沈彦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殷立松，发展规划与法规处处长梁爽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司法局局长刘广胜邗江区副区长范红彬，区司法局局长汤建军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司法局局长吴卫平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司法局局长濮国华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司法局局长吴志斌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司法局局长吴斌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社会治理局局长奚存富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斌，综合执法局局长倪兴林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时克祥，政法信访办副主任施俊俊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三、政府采购** |  | **全省前3** |  |  |  |
| 46、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 | 强化政府采购活动中制度规则行政监管，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增强政府采购监管效能。 |  | 一季度，协调配合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制度规则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初步调研报告；二季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拿出采购单位（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制度规则的相关管理办法；三季度，结合政府采购活动中制度规则管理办法，加强对采购项目的跟踪回访，对出现的问题，按管理办法协同市财政局对采购单位（采购人）加强监管；全年，采购单位（采购人）按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好政府采购活动中制度规则，确保政府采购考核指标在省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 | 市政务办副主任王早东、公管处处长仕加彬和市财政局副局长高阜、政府采购处处长王林负责组织，各采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四、招标投标** |  | **全省前3** |  |  |  |
| 47、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 | 招标投标全行业实现保证金退还系统倒计时提醒，超期自动退还；全行业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  | 一季度在做好交易系统对接及项目测试运行基础上，会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二季度，进一步完善水利、交通等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在线管理功能，完成保证金退还提醒及超期自动退还功能软件开发及应用；三季度，在全市上线保证金退还提醒及超期自动退还系统，并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全年，保证金退还提醒及超期自动退还系统在全市招标投标全面使用，增强保证金退还时效。 | 市政务办副主任王早东、公管处处长仕加彬负责组织市财政局副局长徐军，国库处处长梁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招标办主任谢鉴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法规处处长沈彦市水利局副局长张东培，基建处处长张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周学金，市耕地质量保护站书记王曙光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8、加强工程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 | 通过招投标电子监督系统办理投诉，规范在线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  | 全年贯彻落实 | 市发改委（营商办）副主任韩长金、法规处处长胡新林，市政务办副主任王早东、公管处处长仕加彬，市财政局副局长高阜、政府采购处处长王林负责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泓，工程处处长陈立军、招标办主任谢鉴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泽民，法规处处长沈彦市水利局副局长张东培，基建处处长张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周学金，扬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书记王曙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五、保障措施** |  |  |  |  |  |
| 49、强化责任主体 | 组建工作专班。 |  | 一季度即完成所有任务，各工作专班正常运转。 | 市发改委（营商办）副主任韩长金，法规处处长胡新林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区发改委主任许伟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发改委主任姚正根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发改委主任林永贵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发改委主任周建峰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发改委主任陈光辉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发改委主任殷卫东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经发局局长童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徐春茹，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孙淼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副主任陈彬，经发局局长鞠斐扬，各任务清单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0、强化督查考核 |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考量各地各部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 |  | 实时提醒、月评估、季督查、半年考核和全年兑现。 | 市纪委常委王静，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金晓文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王兵，县区干部处副处长、综合考核处处长吴凯市发改委（营商办）韩长金副主任，法规处处长胡新林负责组织市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1、强化舆论宣传 | 在创新典型案例的生成和报送上下功夫。 |  | 每月向省报送符合条件的创新案例信息5个以上。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周学军，新闻处处长田中华和市发改委（营商办）副主任韩长金、法规处处长胡新林负责组织广陵区常务副区长王飞飞，融媒体中心总编辑张丽邗江区常务副区长徐安朝，区发改委主任姚正根江都区常务副区长葛智勇，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杨楠高邮市常务副市长王学峰，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胜仪征市常务副市长丁雪海，市发改委主任陈光辉宝应县常务副县长周正威，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周晓晖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勤刚，党群工作部部长刘年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孙海佳，党政办副主任谈耀东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袁慧中，党群部部长陈绍忠，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2、强化要素保障 | 开发提升扬州市易申报智能服务平台，涉企政策“一出台就落地、对标准即享受”。 |  | 一季度建立市级各相关部门惠企政策报送员和定期报送机制，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利用“1+N”服务平台精准推送给企业；市级各相关部门依托“易申报”智能服务平台，编制本部门项目申报模块建设方案，落实项目建设经费；完成市县乡三级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摸底工作；二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出台市县乡三级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三季度市级各相关部门易申报模块上线运行；启动市县乡三级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并做好指导、督查工作；全年，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惠企项目线上申报；完成市县乡三级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康尧，人才工作处处长裴旭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伏年久，用途管制处处长林森、开发利用处处长曹晓梅、空间规划处处长施杰市工信局副局长郭万山、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处长刘艺发市财政局副局长徐军，工贸处处长潘京市发改委（营商办）副主任韩长金，法规处处长胡新林负责组织市商务局副局长王琴，财务处处长王索真市科技局副局长赵浩岭，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处长李小林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附件2

省明确各市认领和扬州市认领的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项目（61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牵头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
| 1 |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2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 |  |
| 3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  |
| 4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企业在各设区市任一市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该设区市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 | 市政务办 |  |
| 5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 市交通运输局 |  |
|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
| 6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 | 　 |
| 7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 市政务办 | 　 |
| 8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 市政务办 | 　 |
| 10 |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 市发改委 | 　 |
| 11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破产协调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市中院 | 国家试点改革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适用，省法院建议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破产协调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部分跟进。具体内容需请相关部门完善。 |
| 12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破产协调机制，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市中院 | 国家试点改革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适用，省法院建议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破产协调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部分跟进。具体内容需请相关部门完善。 |
| 13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 市中院 | 　 |
| 14 |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 市中院 | 　 |
| 15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 市中院 | 　 |
|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
| 16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 　 |
| 17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8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9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0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1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2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
| 23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
| 24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25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 市市场监管局 | 　 |
| 26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 在省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对于孵化器/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由试点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 市科技局 | 　 |
| 27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 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信息中心）、市政务办 | 　 |
| 28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 市工信局 | 　 |
|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 29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 扬州海关 | 　 |
| 30 |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 | 扬州海关 | 　 |
| 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 扬州海关 | 　 |
|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
| 31 |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 市人社局 | 　 |
| 32 |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 33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 　 |
| 34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 　 |
| 35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 　 |
| 36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 市水利局 | 　 |
|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
| 37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 市商务局 | 　 |
| 38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9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 市发改委 | 　 |
| 40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 市卫健委 | 　 |
| 41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 市税务局 | 　 |
| 42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43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44 | 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市市场监管局 | 　 |
|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
| 45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市司法局 | 　 |
| 46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市中院 | 　 |
| 47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 市中院 | 　 |
| 48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 市中院 | 　 |
|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
| 49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 市市场监管局 | 　 |
| 50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51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52 |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 市中院 | 　 |
| 53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54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55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56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 市中院 | 　 |
| 57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 市税务局 | 　 |
| 58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 市税务局 | 　 |
| 59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市公安局 | 　 |
| 60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 市政务办、市公安局 | 　 |
| 61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 | 　 |

附件3

省未明确各市认领、我市鼓励认领的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项目（40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国家主管部门和单位 | 省级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 | 认领建议 | 扬州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
|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  |  |  |
| 1 |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 可以试点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  |  |  |
| 2 |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可以试点 | 市政务办 |
| 3 |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可以试点 | 市司法局 |
| 4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5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  |  |  |
| 6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可以试点 | 市生态环境局 |
| 7 |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 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可以试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8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可以试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  |  |  |
| 9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版权局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10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不可以试点 | 　 |
|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  |  |
| 11 |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 海关总署 | 南京海关 | 可以试点 | 扬州海关 |
| 12 |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 海关总署、商务部 | 南京海关、省商务厅 | 可以试点 | 扬州海关 |
| 13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 海关总署、商务部 | 省商务厅、南京海关 | 可以试点 | 扬州海关 |
| 14 |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 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 | 南京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国铁上海局南京办事处 | 可以试点 | 扬州海关 |
| 15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国铁上海局南京办事处【省交通运输厅】涉及铁路方面的行政管理权限不在地方，建议在牵头部门中删除“省交通运输厅”，将省铁路办改为国铁上海局南京办事处。 | 可以试点 | 扬州海关 |
| 16 |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予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 | 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17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省药监局 | 不可以试点 | 市科技局 |
|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  |  |  |
| 18 |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 省法院，省司法厅 | 可以试点 | 市司法局、市中院 |
| 19 |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 外交部、司法部、国家移民局 | 省外办、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建议省公安厅不作为该改革事项的省级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原因见最右） | 不可以试点 | 市仲裁委 |
| 20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不可以试点 |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 21 |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可以试点 | 市教育局 |
| 22 |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 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 | 不可以试点 | 市商务局 |
|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  |  |
| 23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 财政部 | 省财政厅 | 可以试点 | 市财政局 |
|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  |  |  |
| 24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 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 | 可以试点 | 市中院 |
| 25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总队、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26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可以试点 | 市税务局 |
|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  |  |  |
| 27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省知识产权局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28 |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 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知产局】建议增加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29 |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省知识产权局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30 |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额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版权局 | 可以试点 | 市中院 |
|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  |  |  |
| 31 |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 可以试点 | 市人民银行 |
| 32 |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 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 可以试点 | 市交通运输局 |
| 33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 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 可以试点 | 市税务局 |
| 34 |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 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会 | 可以试点 | 市税务局 |
| 35 |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 税务总局 | 省税务局 | 可以试点 | 市税务局 |
| 36 |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 税务总局 | 省税务局 | 可以试点 | 市税务局 |
| 37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 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38 |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可以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 39 |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可以试点 | 市交通运输局 |
| 40 |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可以试点 | 市交通运输局 |